

## 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1.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
2.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
3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
4.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
5.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
6. 資訊安全
7. 公司風險管理
8. 簽證會計師資歷、獨立性及績效評量
9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
10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
11.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
12.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
  - 審閱財務報告

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伯全、張淑瓊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，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，敬請 鑒核。

-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

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(包括財務、營運、風險管理、資訊安全、外包、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)的有效性，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，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，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。參考2013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(COSO)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－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(Internal Control — Integrated Framework)，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，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。

- 委任簽證會計師

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，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。一般而言，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。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，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「正直、公正客觀及獨立性」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，就會計師之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，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、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。111年3月16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3月16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

張淑瓊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，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。

本屆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召開 8 次審計委員會，審計委員出（列）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(列)次數	實際出 (列)席率 (%)	備註
獨董	董清銓	8	100%	
獨董	巫恒翊	8	100%	
獨董	陸醒華	8	100%	
獨董	李蜀平	7	87.5%	委託陸醒華代理出席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				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：				
(一)審計委員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：審計委員認為必要時得，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。				
(二)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稽核主管於次月向審計委員報告稽核情形，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情形。會計師於每季核閱及查核完成後，會例行性的與審計委員進行核閱及查核意見的溝通。				
二、審計委員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陳述意見之處理：無。				

• 111 年度運作情形

董事會	議案內容與後續處理	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，而經全體董事 2/3 以上同意之一決 事項
第一屆 第四次 111.03.16	1.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。	V	
	2.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 適任性定期評估案。	V	
	3. 因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，擬自 111 年 第 1 季財務報告起，將簽證會計師 由林柏全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， 變更為林柏全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 師。	V	
	4.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合 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。	V	
	5.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。	V	
	6.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 度有效性之考核及『內部控制制度	V	

	聲明書』。		
	7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	V	
	8. 本公司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合約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01年3月16日):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		
第一屆 第五次 111.05.10	1. 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。	V	
	2. 修改111年3月16日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-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。	V	
	3. 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1年5月10日):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		
第一屆 第六次 111.06.17	1. 不繼續辦理110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。	V	
	2. 本公司111年第1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。	V	
	3. 配合公司資金運用,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(新約)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1年06月17日):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		
第一屆 第七次 111.06.28	1. 取消本公司111年6月17日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。	V	
	2. 本公司111年第1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1年06月28日):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		
第一屆 第八次 111.08.11	1. 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	V	
	2. 配合公司資金運用,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(舊	V	

	約)。		
	3. 配合公司資金運用，擬向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付款額度案(新額度)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1年08月11日):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: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		
第一屆 第九次 111.09.28	1. 本公司111年第2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1年09月28日):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: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一屆 第十次 111.11.10	1. 本公司自111年7月1日起，變更會計估計事項。	V	
	2. 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。	V	
	3. 民國112年年度稽核計劃案。	V	
	4. 新增【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】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1年11月10日):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: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一屆 第十一次 111.12.15	1. 民國112年度營運計劃案。	V	
	2. 本公司111年第3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。	V	
	3. 本公司擬申請上海商銀授信額度合約案。	V	
	4. 本公司擬申請合作金庫授信額度合約案。	V	
	5. 擬向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付款額度案(舊額度續約)。	V	
	6. 修改【董事會議事規則】。	V	
	7. 新增【資訊安全政策】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1年12月15日):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: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